

(格式三)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西安市第一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西安市第一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（三通一平-施工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教学楼建设项目（三通一平-施工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诚鸿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.8545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17.7570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人 中诚鸿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杨艳妮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05 日